

滦州市财政局 文件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滦财农[2022]40 号

滦州市财政局

滦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滦州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 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政府：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2〕110 号）、《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财农〔2022〕74 号）要求，做好我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发放工作，现将《滦州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严格遵照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滦州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二二年九月七日

滦州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冀财农〔2022〕110 号)、《唐山市财政局 唐山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唐山市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第三批)实施方案的通知>》(唐财农〔2022〕74 号)精神,根据上级对此次补贴资金发放的总体要求,结合滦州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的意义

贯彻落实中央、河北省、唐山市决策部署,积极应对农资市场价格上涨形势,通过对种粮农民安排发放一次性补贴资金,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支持开展秋收秋种。

二、主要内容

(一) 补贴规模。2022 年滦州市第三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总额为 508 万元。

(二) 补贴对象。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民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三) 补贴依据。一次性补贴发放依据是小麦、玉米、大豆和水稻等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四）补贴标准。补贴标准由滦州市收到的补贴资金总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专户结余资金规模以及核实确定的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三、实施步骤

按照“村组登记、镇（街）审核、县级核定”的程序，对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登记核实。

1、村组登记。村组按照补贴政策要求，对种粮农户粮食种植面积进行逐户登记，**经农户签字确认**、村组张榜公示等程序后，经村登记人及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将登记结果上报镇（街）。

2、镇（街）审核。各镇（街）要充分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手段，利用现有相关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精准识别补贴对象，对村级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进行认真审核，经镇（街）政府及站所办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确认后，于9月14日前上报农业农村局。

3、县级核定。农业农村局对镇（街）上报的粮食种植面积等数据进行汇总核定，送财政局。

4、资金核算。财政局根据农业农村局核定后的粮食种植面积等相关数据，测算确定补助标准并下发各镇（街），各镇（街）根据补助标准核算补贴金额，填报补贴资金明细表，经村登记人及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镇（街）政府审核确认。镇（街）汇总表分别经镇（街）政府及站所主

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连同村级明细表于9月17日前上报农业农村局。

5、资金发放。财政局协调金融机构，于9月20日前通过“一卡（折）通”方式直接发放补贴资金。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要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加强工作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政策落实到位，资金发放及时。

（二）强化责任落实。县级承担资金发放的主体责任，镇（街）村承担直接责任。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测算分配、资金发放等管理工作，加强与农业农村局和金融机构的工作对接。农业农村局负责汇总核定本地区实际种粮者及粮食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信息，并及时提供给财政局，同时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各镇（街）政府负责组织各村对补贴信息进行登记、核实、公示、审核、汇总、上报等工作，对上报信息数据的真实性由各镇（街）政府、村委会逐级负责。

（三）加强合同管理，精准识别发放对象。各镇（街）、村督促农户及时将所签订的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向村、镇（街）等相关单位报备，指导农户准确规范使用农业补贴名称，避免产生歧义。严格按照本实施方案要求，精准识别发放对象，严禁超出政策范围发放补贴。

（四）强化资金监管。各镇（街）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抽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强

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一旦发现，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联系方式:

1、财政局 刘颖 电话: 0315-7108575

邮箱: luanxiannongcaigu@163.com

2、农业农村局 李丹 电话: 0315-7123462

邮箱: lxnyjjsz@sina.com

- 附件: 1、2022 年镇（街）级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面积汇总表
- 2、2022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面积明细表（村级）
- 3、2022 年镇（街）级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资金汇总表
- 4、2022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资金明细表（村级）
- 5、2022 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三批）资金明细表电子版（镇级）

附表一

2022年镇（街）级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汇总表

行政区划（章）： 年 月 日 登统人签字： 镇（街）主要领导签字：

编号	村名	补贴面积	备注
合计			

注：补贴面积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二

2022年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明细表（村级）

村名(章): 年 月 日

登统人签字:

村主要领导签字:

[illegible]

注：补贴面积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三

2022年镇（街）级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汇总表

行政区划（章）： 年 月 日 登统人签字： 镇（街）主要领导签字：

编号	村名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补贴金额	备注
合计					

注：补贴金额保留两位小数。

